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股份，惟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其他資料，內容涉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授)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倘獲授)於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黃兆麒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僅可使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法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

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73.30%權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分別持有。

假設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5%。

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小比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196	0.676
八月	0.980	0.520
九月	0.592	0.416
十月	0.800	0.428
十一月	1.660	0.704
十二月	1.560	1.2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00	1.356
二月	1.588	1.260
三月	1.476	1.200
四月	1.400	1.080
五月	2.024	1.080
六月	4.190	1.52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40	1.550

附註：成交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黃兆麒先生

黃兆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資本市場及金融界累積逾17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曾在一家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鷹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0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的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黃先生獲晉升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任期一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黃先生有權收取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黃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魏海鷹先生

魏海鷹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本公司與魏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任期一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魏先生有權收取參考其職位、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除獲授的董事袍金外，魏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兆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魏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下述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之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所設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的開支或延遲，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入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對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自身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至第5段、第6(A)至6(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